

## 新營高工及社區學生擔任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

105.09.09 圖書館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壹、目標：倡導服務理念，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為學校服務。提供社區中學學生志工學習機會並養成樂於服務喜歡閱讀的生活態度。

貳、招募對象：具服務學習熱忱和責任心之本校學生。另於寒暑假期間招募社區中學學生。

參、實施原則：採自願、無給職服務方式為原則。

肆、服務項目：

- 一.協助借還書、預約書籍整理。
- 二.協助夾報及館內導覽。
- 三.協助視聽資料檔案管理、館藏編目加工整理。
- 四.協助館藏上架、整書及其他讀者服務。

伍、服務時間：**學期中(本校學生)**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節下課流通櫃檯一人、  
書庫一人。

上午：第一節下課(10 分鐘)、第二節下課(10 分鐘)、第三節  
下課(10 分鐘)。

下午：第五節下課(10 分鐘)、第六節下課(10 分鐘)

由參與學生，請自行依意願填寫服務時段後由圖書館安排。

學校重大活動及考試期間暫停志工服務。

**寒暑假期間(本校學生、社區學生)**

配合開館時間，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 至 15:00。

申請單任志工服務時，請在申請單中，填入獄餐與服務時段，統一  
由圖書館彙整、協調後，按表訂時段實施。

陸、服務期別：依學年度分為上、下學期、寒假、暑假每年有四期。

柒、義務：

- 一.志工應熟悉本館各項規章，熱忱服務。
- 二.簽到值勤，無法出勤時須事先告知或和其他時段服務志工調班。

捌、獎勵：

- 一.本校學生每學期服務累計超過 10 小時者，由本館頒發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
- 二.社區中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至本館擔任志工作者，由本館頒發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

玖、志工訓練與成長：

- 一.辦理圖書館志工講習，校內教師或聘請專家學者指導。

拾、本辦法經圖書館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營高工及社區學生擔任圖書館志工服務 申請表

\_\_\_\_\_ 志願到新營高工圖書館擔任志工。本人已經知悉「新營高工及社區學生擔任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依照辦法在下表(自行填寫)時段到校服務執。

此致

新營高工圖書館

申請學生: \_\_\_\_\_ (簽名)

學生家長: \_\_\_\_\_ (簽名)

學期中 值勤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9 : 00 - 09 : 10					
10 : 00 - 10 : 10					
11 : 00 - 11 : 10					
13 : 50 - 14 : 00					
14 : 50 - 15 : 00					

寒暑假值勤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800-1200					
1300-1700					

